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绩〔2021〕1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

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省直预算部门、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做好2020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部门绩效自评对象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所有省直一级预算部门都要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对象包括2020年度省级财政安排给省直预算部门、单位（含所属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中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含省本级项目支出和对市县转移支付）。此项工作的具体操作按本通知要求和《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的规定执行。

**（二）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

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的为2020年度省级专项资金35个（详见附件1），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专项资金混合使用的一并纳入绩效评价范围。此项工作的具体操作按本通知要求和《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中“部门评价”的规定执行。

二、部门绩效自评主要内容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主要包括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围绕部门、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二）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

**1、专项资金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绩效目标与预算部门的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是否密切相关。绩效目标是否细化量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标准，绩效指标和标准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关联，能否恰当反映绩效目标的可实现程度。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何。

**2、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项目安排是否“散、小、乱”；是否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是否按有关规定实行了公开招投标；是否存在不按专家评审结果确定项目的情况；市县财政部门是否及时拨付资金、项目单位承诺的相关配套资金是否按时到位。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资金管理是否严格，是否按计划使用资金，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有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有无浪费行为，有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3、专项资金绩效情况。**重点是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要根据现场评价取得的第一手资料，围绕绩效目标，通过横向比较、纵向分析、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公平性、效率性、效益性、实施效果的可持续性、受益对象的满意度等进行评价，并提出政策性建议。

**4、专项资金政策环境适应情况。**专项资金政策的实施环境和条件是否发生了变化；是否出现了适用范围相似或相近的政策、可否归并或整合；是否出现了不宜继续实施该专项资金的政策环境或者限制条件。

三、评价步骤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1、单位自查。**省直预算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附件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4），并报送省直预算部门。市县转移支付项目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4），报送同级主管部门。县、市级主管部门汇总本区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情况，逐级报送至省级主管部门。

**2、综合分析评价。**省直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自评单位报送的材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后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3、形成报告。**省直预算部门、单位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参考格式见附件5）和要求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主动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对绩效自评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二）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包括省直部门财务机构和项目主管机构相关人员（根据需要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

**2、市、县主管部门自评。**省直部门下发绩效评价通知，布置市、县主管部门组织本级项目单位填报基础数据表，经逐级汇总后形成省级基础数据汇总表提交给省级绩效评价工作组（省本级项目单位由省级主管部门组织）。

**3、评价工作组开展现场评价。**省级主管部门选取专项资金部分项目开展现场评价（项目数不少于30%，资金量不少于40%）。现场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及项目投资与任务完成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三是实地察看项目完成及质量标准、综合效益等情况，并按要求开展问卷调查。

**4、总结专项资金绩效情况。**省级主管部门根据全省项目评价、评分和抽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照评分指标打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有关要求

**（一）按时报送资料。**省直预算部门、单位于2021年5月28日前，将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专项资金部门评价报告（两项分开报）报送省财政厅，电子版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上传平台，报告提交时间以盖章的纸质版提交时间为准。

**（二）确保评价质量。**省直预算部门、单位要成立由财务机构牵头，相关业务处室分工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并明确专人负责，具体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照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及时下发评价通知，组织市县主管部门、相关项目单位层层开展预算资金绩效自评，汇总整理相关自评材料，形成客观、准确、全面、完整的绩效自评报告（含必要的佐证资料），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加强结果应用。一是**评审和抽查绩效自评工作。省财政厅组织专家或者根据需要组织省直预算部门、单位的财务或业务人员对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进行评审（评分表见附件6）和抽查。评审和抽查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在省本级范围内进行通报，并纳入省直部门政府绩效评估考核中。**二是**全面公开绩效自评报告。除涉密信息外，省直预算部门、单位要在2021年6月30日前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在本部门、单位的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无门户网站的部门、单位请在报送报告时与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联系代为公开事宜。**三是**及时反馈整改。省直预算部门、单位要在6月30日前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单位，督促其就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对整改不落实或不到位的，应当根据情况调整或收回项目资金。**四是**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省直预算部门、单位应将自评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的资金安排和项目立项中，真正体现奖优罚劣的绩效导向。**五是**与政府绩效评估挂钩。2020年度省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及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情况继续纳入2021年政府绩效评估考核指标中，主要包括工作完成时效、质量和信息公开等方面。

联系人及电话：

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曾建业刘麒 0731-85165872

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工程师皮浪 18684825253

附件：1、2020年度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项目名单

2、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4、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5、2020年度省直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统一参考格式）

6-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

6-2、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考核评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2月4号

附件1

2020年度省级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项目

| **序号** | **专项名称** | **主管部门** |
| --- | --- | --- |
| 1 |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 省农业农村厅 |
| 2 | 农田建设专项 | 省农业农村厅 |
| 3 | 重大水利发展专项 | 省水利厅 |
| 4 | 移民困难扶助专项 | 省水利厅 |
| 5 | 扶贫专项 |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
| 6 |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 | 省委宣传部 |
| 7 |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 省教育厅 |
| 8 | 教育综合发展专项 | 省教育厅 |
| 9 | 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 | 省教育厅 |
| 10 | 文化综合发展专项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 11 | 旅游发展专项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 12 | 文物保护专项 | 省文物局 |
| 13 | 科学普及专项 | 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社会科学界联合委员会 |
| 14 | 民政对象补助专项 | 省民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 15 | 就业补助专项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16 | 公共卫生专项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7 | 计划生育服务专项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
| 18 | 残疾人扶助专项 | 省残疾人联合会 |
| 19 | 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0 |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商务厅 |
| 21 | 两型社会建设专项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2 |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项 | 省自然资源厅 |
| 23 | 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 | 省林业局 |
| 24 | 交通运输发展专项 | 省交通运输厅 |
| 25 | 粮油千亿产业专项 |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 26 |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 | 省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27 | 制造强省专项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28 |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 | 省应急管理厅 |
| 29 | 金融发展专项 |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
| 30 | 人才发展专项 | 省委组织部 |
| 31 | 妇女事业发展专项 | 省妇女联合会 |
| 32 | 少数民族工作专项 |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 33 |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4 |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5 | 省直机关行政性办公用房维修专项 |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

附件2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71 | | 37 | | 52.11% |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19年决算数** | | **2020年预算数** | | **2020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172.55 | | 199 | | 161.76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71.55 | | 192 | | 161.07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44 | | 40.76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71.55 | | 148 | | 120.31 | |
| 2、出国经费 | 0 | | 3 | | 0 | |
| 3、公务接待 | 1 | | 3 | | 0.66 | |
| 项目支出： | 2071.89 | | 2292.98 | | 2159.98 | |
| 1、业务工作经费 | 2071.89 | | 2292.98 | | 2159.98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0 | | 0 | | 0 | |
| 3、省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0 | | 0 | | 0 | |
| 公用经费 | 424.84 | | 505 | | 483.12 | |
| 其中：办公经费 | 351.07 | | 498 | | 449.14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73.77 | | 7 | | 33.98 |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 0 | | 0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97 | | 95.09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年初预算1276.50  调整预算1440.91 | | 1324.87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无此项目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财务管理办法、支出业务内部控制、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浪费条例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狄维 填报日期：2021.05.18 联系电话：82219181 单位负责人签字：附件3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预算部门名称 | 中共湖南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 | | | |
|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568.98 | 3600.89 | | 3484.85 | 10 | 96.78%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600.89 | | | | | 其中：基本支出：1324.87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 | 项目支出：2159.98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持续深化政治巡视。紧扣“两个维护”，聚焦职责使命，突出“四个落实”，准确把握政治巡视的内涵和方向。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高质量完成对60个左右党组织的巡视。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机制。以巡视带巡察，采取蹲点指导督导等方式，解决巡察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规范省直单位巡察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和行业、领域特点分类推进。强化对重大决策、重点领域专项巡察，加大提级、交叉巡察的覆盖面，逐步实现对村(社区)延伸巡察全覆盖。 | | | | | 组织开展十一届省委第八、第九、第十轮巡视，对82个县市区开展常规巡视，实现本届省委对县市区巡视全覆盖，省委巡视全覆盖完成88%。以巡视带巡察，加强指导督导，促进上下联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拓展，市县两级巡察覆盖率分别达到95%和91%。省委印发指导意见，稳妥有序推进省直单位内部巡察。加强巡视巡察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协作配合，与组织、宣传、机构编制、审计、统计等部门协调联动，健全巡视整改日常监督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推动边巡边查、边巡边改，1355名干部因巡视发现问题被严肃查处。压实市县党委巡视整改责任，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交办立行立改事项1099件、信访件2.8万件。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推进巡视全覆盖 | | 推进县市区巡视全覆盖 | 组织开展十一届省委第八、第九、第十轮巡视，对82个县市区开展常规巡视，实现本届省委对县市区巡视全覆盖，省委巡视全覆盖完成88%。 | 5 | 5 | 无偏差 |
| 聚焦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 | 把“四个聚焦”“十四个紧盯”作为主要内容，把“三个高地”“四新使命”“五个重要任务”作为监督重点 | 深入检查各地发展实体经济、脱贫攻坚、环境整治、确保粮食安全、兜住“三保”底线、长江十年禁渔等政策落实情况，发现相关问题816个。 | 5 | 5 | 无偏差 |
| 质量指标 | 加强指导督导 | | 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 分6轮对14个县市区（14个市州各选择1个），开展为期10天的现场指导督导，发现了一批突出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推动了相关问题解决。 | 5 | 5 | 无偏差 |
| 以巡视带巡察 | | 组建巡察组，发现问题，移交问题线索 | 省委巡视期间，要求市县巡察组配合，采取交叉、提级等方式，对县处级领导干部兼任主要负责人以及公安、法院、教育、卫健等单位开展巡察。巡视组通过培训授课、专人指导等方式，传帮带、全方位提升巡察质量。第八、第九轮巡视，市县共组建110个巡察组，巡察单位251个，发现问题4375个，移交问题线索434件。 | 5 | 5 | 无偏差 |
| 夯实基础工作 | | 印发相关文件，出台相关制度，充实巡察机构队伍 | 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省委部委、省直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规范省直单位巡察工作。巡视办出台《市州巡察工作报备制度》，对巡察规划计划、机构建设、问题线索等提出报备要求。 | 5 | 5 | 无偏差 |
| 提升巡察质量 | | 发现“三个聚焦”方面问题 | 巡察全覆盖加快推进，截至12月，市州共巡察党组织10722个，全覆盖完成率89%；县市区共巡察党组织9227个，全覆盖完成率88.5%。通过常规巡、重点巡、巡乡带村等方式，已巡察村（社区）24451个，全覆盖完成率85.4%。 | 5 | 5 | 无偏差 |
| 时效指标 | 问题线索移交 | | 及时移交 | 及时移交 | 5 | 5 | 无偏差 |
| 督促整改落实 | | 及时落实 | 及时落实 | 5 | 5 | 无偏差 |
| 成本指标 | “三公”经费 | | 同比下降 | 同比下降 | 5 | 5 | 无偏差 |
| 一般性支出 | | 同比下降 | 同比下降 | 5 | 5 | 无偏差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 | 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 巡视发现有的地方“六稳”“六保”工作不实，复工复产率不高，返乡劳动力未及时就业，推进脱贫攻坚、环境整治存在疲软松懈情绪，忽视民生搞形象工程等，巡视组及时督促整改。 | 10 | 10 | 无偏差 |
| 社会效  益指标 |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 查处问题并整改 | 发挥巡视联系群众纽带功能，以深厚的为民情怀做好信访工作，加强交办督办，推动解决医疗卫生、安全生产、教育、住房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 5 | 5 | 无偏差 |
| 信访举报受理 | | 及时受理 | 第八轮、第九轮共交办立行立改事项1099件、信访件2.8万件，办结率分别超80%、70%，特别是推动解决3.6万户办理不动产证、80万人饮水问题。 | 5 | 5 | 无偏差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污染防治 | | 有所改观 | 巡视所到地区生态环境有所改观 | 10 | 10 | 无偏差 |
| 绩  效  指  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完善协作机制 | | 更好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平台作用 | 完善巡视机构与其他省直单位协调机制，强化巡视与纪检、监察、派驻监督贯通融合，与组织部门政治建设考察有机衔接，与审计、信访等部门深度协作，与财政、生态环境、扶贫、政法、宣传等系统配合沟通。 | 5 | 5 | 无偏差 |
| 改进宣传报道 | | 常态化开展巡视进驻、反馈、整改宣传 | 在湖南卫视、湖南日报开设“巡视整改进行时”等专栏，跟踪报道整改成效98篇次。运用省内主流媒体、省纪委监委融媒体平台、《湖南巡视巡察》和《巡视信息》，及时总结交流巡视巡察的经验做法、特色亮点、先进典型，并向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中央巡视办主办的巡视巡察参考和内网分站，推介我省经验做法，共发布有关信息、经验文章40余篇。 | 5 | 5 | 无偏差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回应群众关切 | | 推动解决问题 | 督促道县启动农村电网改造，解决8万人用电困难；衡山县拆除干部违建私房110处，清理紫巾山森林公园和螺头山“活人墓”219处。 | 5 | 5 | 无偏差 |
| 巡视成果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建设 | | 发现问题，移交线索 | 第八轮巡视移交线索378件，其中涉及省管干部34件。 | 5 | 5 | 无偏差 |
| 总分 | | | | | | | 100 |  |  |

填表人：狄维 填报日期：2021.05.18 联系电话：82219181 单位负责人签字：附件4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中共湖南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 | | |
| 主管部门 | 中共湖南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实施单位 | 中共湖南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295.98 | 2159.98 | 2159.98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295.98 | 2159.98 | 2159.98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持续深化政治巡视。紧扣“两个维护”，聚焦职责使命，突出“四个落实”，准确把握政治巡视的内涵和方向。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高质量完成对60个左右党组织的巡视。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机制。以巡视带巡察，采取蹲点指导督导等方式，解决巡察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规范省直单位巡察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和行业、领域特点分类推进。强化对重大决策、重点领域专项巡察，加大提级、交叉巡察的覆盖面，逐步实现对村(社区)延伸巡察全覆盖。 | | | | 组织开展十一届省委第八、第九、第十轮巡视，对82个县市区开展常规巡视，实现本届省委对县市区巡视全覆盖，省委巡视全覆盖完成88%。以巡视带巡察，加强指导督导，促进上下联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拓展，市县两级巡察覆盖率分别达到95%和91%。省委印发指导意见，稳妥有序推进省直单位内部巡察。加强巡视巡察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协作配合，与组织、宣传、机构编制、审计、统计等部门协调联动，健全巡视整改日常监督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推动边巡边查、边巡边改，1355名干部因巡视发现问题被严肃查处。压实市县党委巡视整改责任，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交办立行立改事项1099件、信访件2.8万件。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推进巡视全覆盖 | 推进县市区巡视全覆盖 | 组织开展十一届省委第八、第九、第十轮巡视，对82个县市区开展常规巡视，实现本届省委对县市区巡视全覆盖，省委巡视全覆盖完成88%。 | 5 | 5 | 无偏差 |
| 聚焦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 把“四个聚焦”“十四个紧盯”作为主要内容，把“三个高地”“四新使命”“五个重要任务”作为监督重点 | 深入检查各地发展实体经济、脱贫攻坚、环境整治、确保粮食安全、兜住“三保”底线、长江十年禁渔等政策落实情况，发现相关问题816个。 | 5 | 5 | 无偏差 |
| 质量指标 | 加强指导督导 | 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 分6轮对14个县市区（14个市州各选择1个），开展为期10天的现场指导督导，发现了一批突出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推动了相关问题解决。 | 5 | 5 | 无偏差 |
| 以巡视带巡察 | 组建巡察组，发现问题，移交问题线索 | 省委巡视期间，要求市县巡察组配合，采取交叉、提级等方式，对县处级领导干部兼任主要负责人以及公安、法院、教育、卫健等单位开展巡察。巡视组通过培训授课、专人指导等方式，传帮带、全方位提升巡察质量。第八、第九轮巡视，市县共组建110个巡察组，巡察单位251个，发现问题4375个，移交问题线索434件。 | 5 | 5 | 无偏差 |
| 夯实基础工作 | 印发相关文件，出台相关制度，充实巡察机构队伍 | 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省委部委、省直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规范省直单位巡察工作。巡视办出台《市州巡察工作报备制度》，对巡察规划计划、机构建设、问题线索等提出报备要求。 | 5 | 5 | 无偏差 |
| 提升巡察质量 | 发现“三个聚焦”方面问题 | 巡察全覆盖加快推进，截至12月，市州共巡察党组织10722个，全覆盖完成率89%；县市区共巡察党组织9227个，全覆盖完成率88.5%。通过常规巡、重点巡、巡乡带村等方式，已巡察村（社区）24451个，全覆盖完成率85.4%。 | 5 | 5 | 无偏差 |
| 时效指标 | 问题线索移交 | 及时移交 | 及时移交 | 5 | 5 | 无偏差 |
| 督促整改落实 | 及时落实 | 及时落实 | 5 | 5 | 无偏差 |
| 成本指标 | “三公”经费 | 同比下降 | 同比下降 | 5 | 5 | 无偏差 |
| 一般性支出 | 同比下降 | 同比下降 | 5 | 5 | 无偏差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 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 巡视发现有的地方“六稳”“六保”工作不实，复工复产率不高，返乡劳动力未及时就业，推进脱贫攻坚、环境整治存在疲软松懈情绪，忽视民生搞形象工程等，巡视组及时督促整改。 | 10 | 10 | 无偏差 |
| 社会效  益指标 |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查处问题并整改 | 发挥巡视联系群众纽带功能，以深厚的为民情怀做好信访工作，加强交办督办，推动解决医疗卫生、安全生产、教育、住房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 5 | 5 | 无偏差 |
| 信访举报受理 | 及时受理 | 第八轮、第九轮共交办立行立改事项1099件、信访件2.8万件，办结率分别超80%、70%，特别是推动解决3.6万户办理不动产证、80万人饮水问题。 | 5 | 5 | 无偏差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污染防治 | 有所改观 | 巡视所到地区生态环境有所改观 | 10 | 10 | 无偏差 |
| 绩  效  指  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完善协作机制 | 更好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平台作用 | 完善巡视机构与其他省直单位协调机制，强化巡视与纪检、监察、派驻监督贯通融合，与组织部门政治建设考察有机衔接，与审计、信访等部门深度协作，与财政、生态环境、扶贫、政法、宣传等系统配合沟通。 | 5 | 5 | 无偏差 |
| 改进宣传报道 | 常态化开展巡视进驻、反馈、整改宣传 | 在湖南卫视、湖南日报开设“巡视整改进行时”等专栏，跟踪报道整改成效98篇次。运用省内主流媒体、省纪委监委融媒体平台、《湖南巡视巡察》和《巡视信息》，及时总结交流巡视巡察的经验做法、特色亮点、先进典型，并向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中央巡视办主办的巡视巡察参考和内网分站，推介我省经验做法，共发布有关信息、经验文章40余篇。 | 5 | 5 | 无偏差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回应群众关切 | 推动解决问题 | 督促道县启动农村电网改造，解决8万人用电困难；衡山县拆除干部违建私房110处，清理紫巾山森林公园和螺头山“活人墓”219处。 | 5 | 5 | 无偏差 |
| 巡视成果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建设 | 发现问题，移交线索 | 第八轮巡视移交线索378件，其中涉及省管干部34件。 | 5 | 5 | 无偏差 |
| 总分 | | | | | | 100 |  |  |

填表人：狄维 填报日期：2021.05.18 联系电话：82219181 单位负责人签字：附件5

2020年度中共湖南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1年5月21日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中共湖南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巡视办）是中共湖南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作为省直工作机关，为正厅级，设在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委巡视办的主要职责是：**

**（１）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巡视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中央和省委、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２）承担巡视工作有关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３）统筹、协调、指导省委巡视组开展工作；**

**（４）协调指导市州、县市区党委和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等开展巡察工作；**

**（５）对省委、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及巡视移交事项进行督办；**

**（６）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７）完成省委和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现设有综合处、巡视督导处和巡察指导处，省委巡视办为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为正厅级机构。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省委巡视办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24.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41.7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12.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8.9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83.12万元，全部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5.60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

**（二）项目支出情况**

**省委巡视办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159.98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091.19万元，资本性支出68.79万元。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88.09万元，主要是巡视巡察力度加大。**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省委巡视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省委巡视办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省委巡视办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在省委、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全国巡视工作会议和省纪委五次全会、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勇担使命、忠诚履职，有力有效推动巡视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组织开展十一届省委第八、第九、第十轮巡视，对82个县市区开展常规巡视，实现本届省委对县市区巡视全覆盖，省委巡视全覆盖完成88%。把“四个聚焦”“十四个紧盯”作为主要内容，把“三个高地”“四新使命”“五个重要任务”作为监督重点，深入检查各地发展实体经济、脱贫攻坚、环境整治、确保粮食安全、兜住“三保”底线、长江十年禁渔等政策落实情况，发现相关问题816个。发挥巡视联系群众纽带功能，以深厚的为民情怀做好信访工作，加强交办督办，推动解决医疗卫生、安全生产、教育、住房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第八轮、第九轮共交办立行立改事项1099件、信访件2.8万件，办结率分别超80%、70%，特别是推动解决3.6万户办理不动产证、80万人饮水问题。比如，督促道县启动农村电网改造，解决8万人用电困难；衡山县拆除干部违建私房110处，清理紫巾山森林公园和螺头山“活人墓”219处。**

**分6轮对14个县市区（14个市州各选择1个），开展为期10天的现场指导督导，发现了一批突出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推动了相关问题解决。各市州举一反三，认真整改，长沙印发通报要求其他县市区对照整改，娄底、郴州等成立指导督导组对县市区进行指导督导。第八、第九轮巡视，市县共组建110个巡察组，巡察单位251个，发现问题4375个，移交问题线索434件。**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省委巡视办2020年度整体支出未偏离绩效目标。**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后阶段我们将根据工作情况严格按预算进一步提高公用经费控制率，继续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财政资金投入的成效。**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报告经财政厅审核后，将按要求由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代为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进一步建立、完善、运用好各项内控制度，管好用好财政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6-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 | --- | --- | --- |
| 布置工作  10分 | 自评通知  （8分） | 1、印发绩效自评通知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本规程规定，绩效自评通知包括自评范围、自评主要依据、自评主要内容、自评程序和步骤、有关要求等内容，并附有本通知要求的附件的，得6分；否则缺1项扣1分，最多扣6分。 | 8 |
| 工作小组  （2分） |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实施评价  30分 | 单位自查  （20分） | 省级预算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都要开展绩效自查，转移支付项目单位都要开展绩效自查，市、县级主管部门都要汇总本区域转移支付情况；以上各项每发现一个单位没有做相应工作的，扣1分，最多扣20分。 | 20 |
| 提交报告  （10分） | 按时向省财政厅报送报告的得10分；每推迟一个工作日报送报告的扣1分，最多扣10分。 | 10 |
| 自评报告  60分 | 自评报告  的完整性  （15分） | 1、绩效自评报告正文部分内容齐全的，得8分；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2分，最多扣8分。  2、绩效自评报告附件部分内容齐全的，得7分；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2分，最多扣7分。 | 15 |
| 绩效自评表  （15分） | 1、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反映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指标和预算执行率的权重符合本规程的，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除相应的分数。  2、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全部细化到三级指标的，得3分；部分细化的，酌情扣分；没有细化的，不得分。  3、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三级绩效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的得5分；突出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的得3分；指标与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密切相关，全面反映产出和效益的得2分；否则每项酌情扣分，最多扣10分。 | 15 |
| 绩效评价  报告反映  问题情况  （15分） | 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详实全面的得15分，只提出资金不足问题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15 |
| 针对问题  提出可行性建议的情况  （15分） | 针对评价发现问题提出包含有关政策在内的可行性建议的得15分，只提出加大资金投入建议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15 |
| 合计 | 100分 |  | 100 |